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746

河南省涉气企业可视化监管能力建设项目 02 包合同

甲方：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乙方：郑州优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乙方：郑州优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涉气企业可视化监管能力建设项目（豫财招标采购-2023-746） 公开招标采购结果，项目采购人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确定乙方为 02 包中标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共同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二、合同内容

（一）合同签订后 80 日内完成甲方指定的视频监控终端及硬盘录像机的安装和联网，视频监控点清单及实施要求见招标文件，视频监控点因拆除、改造等客观原因无法实施的甲方另行确定。

（二）提供为期 2 年的产品质保服务，质保期自验收完成之日起计算。相关要求见招标文件。

三、合同金额和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总金额为：¥2,993,220.00（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玖万叁仟贰佰贰拾元整）。

（二）付款方式：

第一笔，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1,496,610.00（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陆仟陆佰壹拾元整）。

第二笔，完成所有建设内容并通过验收，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45%。即¥1,346,949.00（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陆仟玖佰肆拾玖元整）。

第三笔，验收通过后，乙方提供与质保期时长相同且金额为合同总额5%的保函，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即¥1,496,61.00（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陆佰陆拾壹元整）如满足支付条件，可与第二笔一起支付。

质保期满后，甲方返还保函，如有质保服务问题，甲方可向银行申请执行扣减。

每一笔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开具送达等额发票。

乙方账户名称：郑州优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学大道支行

乙方银行帐号：4100 1522 9030 5250 1338

四、验收

- 1、完成全部点位视频监控硬件设施安装并联网，满足使用要求。
-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组织验收。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视频监控点清单内的具体点位。

（二）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情况要求乙方增加实施人员或调整不满足要求的人员。

(三) 甲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因年终封账、审计等特殊原因无法按时支付除外，因乙方不能按期完成、项目经费被收回无法支付的除外。

(四) 因企业拆迁改造、视频监控点位调整等客观原因乙方不能按期完成的，甲方有义务根据乙方提出的延期申请合理确定并顺延工期。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和工作完成情况获取合同约定的费用。

(二) 因企业拆迁改造、视频监控点位等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的，乙方有权提出延期申请，经甲方同意后顺延工期。

(三)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排污单位或监控点因拆除改造等原因不具备实施条件的，乙方有义务主动向甲方报告，并完成甲方调整后点位的安装联网工作。

(四)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完成视频监控设施保管使用交接工作，与排污单位共同签署并收集接收单。

(五) 乙方对项目实施人员的人身安全负责，应做好安全教育培训；若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有义务保证项目实施人员的技术水平，如达不到甲方要求应及时更换。

(六) 乙方有义务承担数据和服务的保密责任，相关人员应签订保密责任书，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将数据和服务中涉及的甲方和排污单位信息透露给第三方或发表。

(七)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数据和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若因使用而被第三方要求停止使用、追偿或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承诺廉洁履约,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七、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全部合同内容,每逾期7天,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五(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如乙方违反廉洁履约承诺造成甲方人员受到组织调查处理,乙方自愿承担扣款责任,一人次扣款合同额的10%(最低10万元)。

八、合同解除

1.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如遇任何将导致本合同发生变化的情形,发生变动的一方应在第一时间通知对方。如发生本合同约定情形解除和终止本协议时,应书面通知对方。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向对方提供证明。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无法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不包括乙方的违约和疏忽。

十、送达

本合同确认双方的有效送达地址为：

甲方：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 10 号

联系人：赵凌飞 联系电话：0371-66309217

乙方：郑州优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西三环路 289 号河南省大学科技园（东区）创新园 4 号楼 B 座 6 层

联系人：陈俊鹏 联系电话：17630999119

各方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各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一方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并以书面的方式告知。一方未

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各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一、争议的解决

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公章）：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
和安全中心



法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郑永生

乙方（公章）：郑州优美智能科
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李会娟

日期：2023年 9 月 22 日

日期：2023年 9 月 22 日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项目合同廉洁履约承诺书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依据《河南省涉气企业可视化监管能力建设项目》公开招标结果，我公司成为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签订项目合同，并作出以下廉洁履约承诺：

一、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秉承专业态度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

二、不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明扣、暗扣、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贵重物品等；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安排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不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或赠送钱物。

五、不接受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

若本公司相关人员因违反上述廉洁履约承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我公司愿意配合甲方依法依规解除合同，承

担违约责任，接受甲方的处理，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本公司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

乙方：郑州优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